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中 23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缴款期间，未缴纳或部分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 1.6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 35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缴款期间，未缴纳或部分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 3.13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 47,281,667.72 元。

2、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

金规模及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结果为准。本次奖励基金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提取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